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禹矸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通信接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次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之各款事由者，得羈押之。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不應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且未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未成年人，原審論罪顯有錯誤。且證人已於原審具結證述在卷，雖所述與被告有所歧異，然或係記憶不清或惡意為之，難認伊有勾串證人之虞，請給予交保之機會，若鈞院不予准許，則請解除禁止通信接見等語。

三、經查，被告雖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未成年人之犯行，然所犯上開2罪，業經原審法院依法減刑後，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3月、7年8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

刑10年，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所述核與證人證述不符，有待日後
審理程序調查證人等證據釐清，此有本院114年3月13日訊問
筆錄、被告上訴理由(一)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上訴字
第3號卷第177至185、283至287頁），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
證人，及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準此，本案有刑事訴訟
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事由，且仍屬存在。另本院
衡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保
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且本案尚未審結，為避免造成國家刑
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之人身自由，二者比
例衡量結果，認目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及禁止通信接見，
尚屬必要及適當，縱對被告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仍合乎比例
原則，其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
加以替代，堪認被告確有羈押之必要性。從而，本件聲請具
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通信接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鴻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